

#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700号

---

##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甘肃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甘肃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送审的《张掖国际物流园孵化园一期绿化提升工程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甘肃山丹城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送审的

《张掖国际物流园孵化园一期绿化提升工程》(竞争性磋商文件),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 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 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 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 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 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 
2026年5月21日



---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5月21日

---